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5308號

上訴人 張暉昱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57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2597、25792、265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張暉昱有如其事實欄（下稱事實欄）所載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論處上訴人犯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7月15日施行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修正前毒品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合計3罪刑，暨諭知相關沒收（追徵）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核其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一）警方因上訴人之供述而查獲葉啟昌、謝盈潔等人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且葉啟昌於警詢時供稱：後來我也

01 有改賣張暉昱等語，意指其在109年11月18日上訴人配合警
02 方向葉啟昌購買甲基安非他命前，即有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
03 上訴人。原判決對於上開有利於上訴人之事證，不予採取，
04 反而採信葉啟昌供稱只於109年11月18日販賣甲基安非他命
05 予上訴人之不實說詞，遽認上訴人無修正前毒品條例第17條
06 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其採證認事有違經驗法
07 則及論理法則。

08 (二)上訴人甘冒風險、暴露身分與葉啟昌、謝盈潔交易甲基安非
09 他命，有助於防止毒品氾濫，符合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
10 之規定。原判決未依上訴人所請據以酌減其刑，亦未說明理
11 由，有理由欠備之違法。

12 四、經查：

13 (一)修正前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
14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具體提供毒品來源之資訊，使
15 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
16 據以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而言。

17 原判決說明：葉啟昌經起訴、判決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上訴
18 人之犯罪時間為109年11月18日，在時序上明顯於上訴人販
19 賣甲基安非他命予徐清義、蘇文豪之後，難認葉啟昌為上訴
20 人所販賣之甲基安非他命來源。又葉啟昌否認其於109年11
21 月18日以前即有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上訴人犯行，不能單憑
22 上訴人之片面單一指述，遽認葉啟昌即為上訴人販賣甲基安
23 非他命之來源，自無修正前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
24 用等旨。依上開說明，尚無不合。且此係原審採證認事職權
25 行使之事項，依上開說明，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上訴人此
26 部分上訴意旨，仍執陳詞，泛指：原判決未依修正前毒品條
27 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免其刑違法云云，並非合法之第三審
28 上訴理由。

29 (二)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30 因、環境或背景，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且於法律
31 上別無其他應減輕或得減輕其刑之事由，認即予以宣告法定

01 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又是否適用上揭規定酌
02 量減輕其刑之認定，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其裁
03 量權之行使並無濫用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據為上
04 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05 上訴人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審酌上訴人販賣之次數、數
06 量、所得等犯罪情節，並無特殊之犯罪原因、環境或背景；
07 上訴人所犯修正前毒品條例第4條第2項之罪，其法定最低本
08 刑為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應適用修
09 正前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倘科以最低刑
10 度，在客觀上顯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難認其犯罪之情狀
11 顯可憫恕，而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至上
12 訴意旨所指上訴人甘冒風險，暴露身分與葉啟昌、謝盈潔交
13 易甲基安非他命一節，係犯後態度事項，尚非即為酌量減輕
14 其刑之犯罪情狀。原判決未據以酌減其刑，係其裁量職權之
15 適法行使。又原判決未於判決理由中敘明不予酌量減輕其刑
16 之依據，固未盡周延，但此非判決應記載事項，不得指為違
17 法。此部分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有理由欠備之違法，尚非適
18 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9 五、綜上，本件上訴意旨，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就
20 原判決已詳細說明事項，徒憑己意而為相異評價，或對於事
21 實審法院採證認事、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與法
22 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依照首
23 揭說明，應認本件上訴均為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而予以駁
24 回。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27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8 法官 周政達

29 法官 錢建榮

30 法官 林婷立

31 法官 蘇素娥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杜佳樺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